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

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由發起人研擬設置計畫提案交由系務會議討論，其內容應包括運作空間與經費來源。
- 第三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自行籌措。
- 第四條 中心主任由系主任就系內專任教師中任命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 中心聘任之助理應協助系務工作。
- 第六條 中心收入應比照系上各種計畫（研究、教改、推廣教育等）及其他服務收入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研究中心成立後，每三年評鑑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，通過評鑑兩次後，不需再接受評鑑。
-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需改名以因應實際運作需求，或已無存續必要，或經評鑑無原設置功能者，其改名或裁撤途徑如下：
1. 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改名或裁撤申請；
 2. 經系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，由系務會議審定改名或裁撤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存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